##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和刑初字第2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春华，男，1970年3月1日出生于湖北省黄梅县，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在津无固定住所，户籍地湖北省黄梅县刘佐乡石流港村三组3-54号。因本案于2013年10月1日被刑事拘留， 2013年10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3）津和检刑诉字第2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春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丁晓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春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11月被告人陈春华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领卡号为6225……5115的平安银行信用卡一张。自2010年12月开始，被告人陈春华使用该信用卡消费、套现，且经平安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至2013年10月15日被害单位报案时，被告人陈春华尚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2970.11元。

2012年2月被告人陈春华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领卡号分别为6226……0466、6226……7251的两张信用卡。自2012年2月开始，被告人陈春华使用上述信用卡消费、套现，且经中国民生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至2013年3月27日被害单位报案时，被告人陈春华尚未归还本金96591.44元。后被害单位报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于2013年9月24日将被告人陈春华抓获并羁押。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春华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陈春华能如实供述，并主动坦白使用平安银行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的犯罪事实，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春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民生银行委托代理人杨四丹的陈述、报案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信用卡申请表、收入证明、财力查核表、客户信息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房地产权证、民生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备注信息、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陈春华在2012年2月申领两张民生银行信用卡，两张卡共用信用额度10万元。被告人自2012年2月开始使用两张卡进行消费及透支。截止2013年3月27日信用卡账户欠款总额为119632.95元，其中欠付本金96591.44元。民生银行在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21日多次对陈春华催收，陈春华恶意躲避拒不归还，于是报案的事实经过；有被害单位平安银行的报案材料、证人杨旋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资信调查表、平安银行历史交易查询报表、催收记录，证实2010年11月30日陈春华申领平安信用卡，自2010年12月10日开始消费，至报案日止，共计拖欠账款184603.16元，其中本金122970.11元，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12月29日经多次催收未还的情况；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经被害单位民生银行报案，被告人陈春华在内蒙古包头市被抓获的事实；以及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陈春华的身份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春华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春华能如实供述，并主动坦白部分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客观有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春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2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媛

审 判 员 高秀君

人民陪审员 高琬莹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